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后，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对股权分置改革方式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一定的让步。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权利、意愿的尊重。调整后的方案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更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马贤明

张龙平

柴 强

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